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株洲市财政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及省财政厅的科学指导下，我局紧紧围绕全市经济和财政中心工作，牢固树立“财为政服务、法为财保障”的理念，以建设法治财政为核心，强化法治理念，加强法治建设，积极推进依法行政，财政法治建设取得了较好成效。现将我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组织保障，夯实法治建设基础

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财政建设工作，将其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去推进、去落实。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培育财政干部法治信仰，提升政治站位，用法治思维引领财政工作，围绕“财政工作法治化，法治工作全局化”的战略目标，坚持以法治财政建设为突破口，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和执法服务效能全面提升。二是层层传导工作责任。压实局党组、主要负责人、班子成员、科室负责人推进法治财政建设的工作职责，将法治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推进，做到责任层层落实、压力层层传递、

工作层层到位。三是认真总结安排。我局认真总结经验，将省、市党委、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重要工作安排细化分解落实，明确目标任务、落实措施，全面总结上年度完成情况及存在不足，认真拟定工作计划，做到法治财政工作有计划有进展有总结。

二、加强普法宣教，筑牢法治建设屏障

2022年，我局把法治宣传教育作为提升财政干部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的重要抓手，将学法内容列入中心组和干部职工学习计划，按照我局印发的《全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成立领导小组，建立目标责任制清单，明确科室普法任务、对象、形式和具体工作要求，坚持学以致用，学用相长。一是注重学以致用做好学法考试。严格落实学法考法，建立学前提醒、考前督促、考后跟踪的年度学法考试工作机制，引导财政干部将法治学习教育与工作实践相结合，以学习促进财政工作，在财政管理和服务实践中提升法治素养。二是创新普法方式，强化普法宣传。利用风雨走廊法治宣传栏、悬挂横幅标语、LED电子屏、局门户网站、微信工作群、邀请法律顾问开展专题讲座等方式进行普法宣传，重点宣传了《宪法》、《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努力营造法治“满视野”氛围。三是扩大财政普法覆盖面。结合工作实际，印发“八五”普法规划及2022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将法治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推进、同总结。

三、紧盯重要任务，推进法治财政建设

紧盯重要任务，逐项对标对标考核指标，坚持以法治财政建设为统领，将法治理念贯穿财政工作始终，全面推进财政法治建设各项任务取得新成效。

（一）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以降本增效为主线，推动财政治理效能提升。一是内控全覆盖。制定“1+10+20”内控制度体系，“1”即内控基本制度，“10”即包括法律风险在内的10项内控办法，“20”即各科室各单位的内部操作规程，切实健全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二是筑牢“防火墙”。通过梳理制度建设、行政行为、制度实施、执行监督等方面的法律风险点，制定防范措施，建立法治岗、法律顾问、内控委员会构成的三级法律风险“防火墙”，进一步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三是狠抓工作落实。根据《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印发了相关文件，并督促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按责任分解时限完成制定或修订共计28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政府投资项目预算限额标准体系，从源头加强对政府投资控制。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为群众提供精准服务，全面打造最方便、最快速、最满意的政务服务环境和营商环境。出台清单，明确权责，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制定了《株洲市财政局权责清单》并及时在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将政府采购投诉处理、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人认定、财政票据领用、核销纳入湖南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

（三）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株洲市财政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落实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制度并及时公示。2022年制定并印发《株洲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株洲市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局合同合法性审核工作机制，落实重大行政合同审查备案制度。印发《株洲市财政局政府合同专项清查行动工作方案》，成立专项清查行动工作组，组织相关科室对以本局名义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止以来签订的109份政府合同进行全面彻底清查。

（四）推行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印发《株洲市财政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并及时制定公布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所有重大行政决策全部履行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相关程序，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稳步提高。

（五）规范财政行政执法行为。积极推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相关执法科室单位对照财政部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查漏补缺、跟踪落实，推进财政系统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和执法能力水平不断迈上新台阶。组织做好“两证”换（核）和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相关工作，狠抓行政执法案卷质量，确保行政执法案件主体、程序及适用法律等合法合规。

（六）法律顾问制度有效实施。根据我局印发的《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继续完善工作内容和规程，每周定期安排律师坐班，向全局各科室单位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及时解决法律事务。同时明确，对外签署的各项合同、协议、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都交法律顾问初步审查，提出书面法律意见，确保我局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合法。今年以来，法律顾问团队共受理法律事务咨询 130 余次，出具合同协议、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等法律意见文书 34 份，充分发挥了法律顾问在我局法治财政建设中积极作用。

四、存在的问题

总结经验的同时，我局清醒地看到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和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为：个别财政干部学习法律的系统性不强，范围不广。部分执法人员能力和素质有待提高，对新情况、新问题缺乏深入研究，对法律法规缺乏系统学习，运用现有法律法规解决难点问题的能力不强，执法队伍现状与目前财政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及社会公众的期待仍有一定差距。

五、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接下来，我局将继续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开拓创新，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贯彻落实，打造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八五”普

法工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二）强化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统筹协调，聚焦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和基层治理两个重点，计划邀请法律专家开展法治建设理念专题讲座，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

（三）加强监督机制建设，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贯彻新《行政处罚法》，巩固拓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成果，深入实施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进一步加大法律服务资源供给。



株洲市财政局

2023年2月23日